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乾政办发〔2018〕95号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乾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园区，县政府各局、办，腾字种畜场、大遐畜牧场、鹿场、良种繁育基地：

新修订的《乾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2月20日

（此件全文主动公开）

乾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环保部门和省、市政府关于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部署和要求，加快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增强环保局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1.2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遵循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的方针，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职责明确、平战结合、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

定》、《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和《吉林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松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乾安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重大环境事件（Ⅱ级）、较大环境事件（Ⅲ级）和一般环境事件（Ⅳ级）四级。

1.4.1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1.4.2 重大环境事件（Ⅱ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

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1.4.3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环境事件：

（1）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3）3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1.4.4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发生 3 人以下死亡；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4、5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 IV 级以下乾安县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1.6 工作原则

1.6.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环境应急工作的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尽可能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1.6.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要加强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放射性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人民政府是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主体。

1.6.3 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积极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思想准备、物资准备、技术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整合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机构构成

县环境保护局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由县环境保护局局长李雁翔兼任，副组长由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于亚双、县环境保护局纪检书记唐晓恒兼任。

领导小组下设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担负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及查处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组织指挥与协调工作。

应急办公室下设应急处置组、应急调查组、应急监测组、重污染天气应急组、危险废物处置组、保障组和专家组。各组负责人由组长临时任命。

(1) 应急办公室由局办公室、监察大队办公室及监测站办公室组成。

(2) 应急处置组由应急中心、监测站、监察大队及专家组组成。

(3) 应急监测组由监测站组成。

(4) 应急调查组由应急中心及监察大队组成。

(5)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由应急中心、监测站、监察大队、尾气办、污防科等科室组成。

(6) 危险废物处置组由监察大队组成。

(7) 保障组由局办公室、宣教中心等部门组成。

(8) 专家组由县环保局专家及外聘专家组成。

2.2 职责

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组织领导，审查应急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后方组织指挥和协调。

应急办公室负责统筹安排、规划日常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培训，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处置的指挥和协调，督导应急处置的各个环节的工作。

应急处置组负责监督指导事故现场污染源的控制与处置及善后处理。

应急调查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事发现场的勘察，协调和事故的调查、处罚，完成应急办赋予的临时任务。

应急监测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环境应急监测任务，及时报送监测数据，提出消除和控制污染得建议。

重污染天气应急组负责启动《乾安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组织协调各组进入应急程序，并负责整理应急过程资料。

危险废物处置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组织和监督任务。

专家组为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撑，提出污染控制方案。

保障组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中信息发布、通信、生活、医疗、交通等后勤保障工作。

3 预防预警

3.1 信息监测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县内环境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的收集和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包括对发生在县境外、有可能对我县造成环境影响事件的信息收集与传报。

3.2 预防工作

3.2.1 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组织开展

对生产、贮存、运输、销毁放弃化学品、放射源的普查，掌握全市环境污染源的产生、种类及地区分布情况，了解国内外的有关的技术信息、进展情况和形式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3.2.2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假设、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新建项目凡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加工，在环评阶段要制定应急预案。

3.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环保局及相关科室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环境应急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动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确保应急保障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接送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来源通常是值班室及各企业报告。

接报人员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需详细记录报告人的单位、姓名、联系方式、事发地点、事发单位、事件种类、可能涉及污染物的种类、数量、规模、危害程度、周边环境及人员伤亡

等情况。

接报人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应急办公室，同时报相关局领导。应急办公室经局领导批准后报县政府及市环保局，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大小，也可直接上报省环保厅及环保部。

应急办公室根据事件的性质、种类和危害程度等情况，通知监测站、监察大队各应急分队等人员做好应急准备或赶赴事发现场。

4.2 应急准备

监测站、监察大队及各应急分队等相关人员接到应急通知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了解情况，明确任务，检查、准备、装载应急设备、器材做好出动前准备。

应急办公室召集专家组成员赶赴事发地点。

4.3 现场应急

各应急小组到达现场后立即投入工作中。相关领导、应急办公室及专家组人员到达现场后协同现场企业相关人员立即组建现场指挥部并分派任务。

4.3.1 现场调查组

现场调查组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开展现场调查，主要内容有：可能泄露出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消防水的流向、周边居民的分布情况等内容。调查情况随时上现场指挥部。同时执行指挥部赋予的相关任务。

4.3.2 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到达现场后，应立即组织研究监测方案，明确监测任务。主要内容有：监测对象的种类、数量、扩散方式、方法，个人防护方式，进入现场的方向，监测和取样的要求等相关内容。

布点监测事发现场的大气、水环境等特征特征污染物扩散情况。监测员到达监测点后，检测出的结果要迅速上报指挥部。

4.3.3 指挥部及专家组

指挥部及专家组接收到调查组及监测组的各项信息数据后，立即研究制定污染控制方案，并将控制方案反馈到应急处置组。

4.3.4 应急处置组

应急处置组接到指挥部污染控制方案后，立即按方案指导企业进行应急处置。

4.3.5 危险废物处置组

详细记录应急处置结束后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消防水的流向、数量等方面内容，督导企业对其进行合法化处理后形成资料上报指挥部。

4.3.6 报告

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汇总，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应急指挥部向县政府、上级环保部门及局领导进行初报。视应急处置情况随时进行续报，应急处置结束后再2小时内向县政府、上级环保部门及局领导进行最终报告。

5 应急终止

应急处置及危险废物处理结束后，根据监测数据、处置报告等资料，指挥部召开专家组会议，确认事件得到控制，污染源的

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续发可能,形成书面材料,宣布应急终止。

6 信息发布

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资料由宣教中心整理,应急办公室负责审核后上报应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统一发布。

7 保障措施

7.1 通信保障

设立 24 小时值班电话 12369,值班人员由监察大队、监测站及各科室人员负责,应急联络员及值班领导手机全时开机,确保通信畅通。

7.2 后勤保障

保障组为应急人员做好通信、交通、医疗、保险等方面的保障。

8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检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乾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